

关于召开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3. 会议召集人的委派代表：梁敏（管理员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5.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表决方式**，拟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代销渠道持有人可通过代销机构统一发送）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文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liangmin@cypressinvestment.com
6. 会议表决时间：2024年9月23日9：00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18：00
7. 出席对象：本基金**截至2024年9月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事项1：**同意本次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同意本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通知、决议等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接收、电话通知和短信等方式发送。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由会议召集人发送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代销渠道持有人由代销机构负责发送有效通知）、代销机构和托管人。
2. **审议事项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发生变更，变更条款详见附件2：《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3. **审议事项3：**本次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后，本基金设置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9日为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基金持有人进行赎回（不受锁定期限制）。

三、 通讯方式会议流程

份额持有人自行打印《持有人大会表决函》后（详见附件1），根据本人意愿，在《持有人大会表决函》上勾选“同意”或“不同意”，并签字、捺食指手印。签署过程需录音录像，要求如下：

1. 持有人手持身份证件，面向镜头，声明本人身份；
2. 持有人念诵《持有人大会表决函》全文；
3. 持有人签字（手印）；
4. 持有人将签字的《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的拍照、录音录像材料文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liangmin@cypressinvestment.com；并于本次会议结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大会表决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给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307室；收件人：梁敏；电话：010-63211252）。

四、 会议表决情况统计

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统计会议表决情况，以下为《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会议有效性及审议事项通过标准。

项目	会议情况		合同要求及结论	
			合同要求	结论
持有人大会有效性	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占基金全部份额比例为：___		超过三分之二（含）	有效
	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占基金全部份额比例为：___		未超过三分之二	无效
审议事项是否通过	审议事项1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的百分比：___	超过三分之二（含）	通过
			未超过三分之二	未通过
	审议事项2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的百分比：___	超过三分之二（含）	通过
			未超过三分之二	未通过
	审议事项3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的百分比：___	超过三分之二（含）	通过
			未超过三分之二	未通过
备注	1. 管理人根据投票情况，出具《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通报全体持有人。 2. 管理人将《持有人大会决议》及所需附件发送给托管人，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1：梁敏 ， 电话：010-63211252 ， 电子邮箱：
liangmin@cypressinvestment.com

(2) 会议联系人2：张喆晟，电话：010-63211537 ， 电子邮箱：
zhangzhesheng@cypressinvestment.com

2. 托管人联系方式： tgbfxz@citics.com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附件 1:

万柏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

会议表决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份额持有人_____, 持有份额_____份,

身份证号: _____

工商登记号: _____

份额持有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现对《关于万柏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中所列“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 1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会议审议事项 2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会议审议事项 3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需要: 机构投资者公章及法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授权人签字并捺印 2、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投资者, 需要本人签字并捺印	

注: 投票的同时需要留存以下材料原件, 如为通讯方式可邮寄。

1、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持有人大会表决函》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授权参与大会工作人员的授权书; 被授权参与大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投资者: 《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签字及手印;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万柏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1、《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九）条第 2 款约定如下：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区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两类份额仅在费用设置方面存在不同（详见本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基金份额的分类”条款中的约定），本基金不是结构化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不同类别的委托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6、采用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基金合同的风险

对除本合同约定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中涉及的变更事项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事项外，管理人就拟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可通过发送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合同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约定）。

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委托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采取前述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并愿意承担前述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得因此

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3、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于《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四部分“投资者声明”中增加如下内容：

（请自然人投资者在下面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下面段尾“【_____】”内盖章）

“本人/机构承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区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两类份额仅在费用设置方面存在不同（详见本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基金份额的分类”条款中的约定）。本基金不是结构化或者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愿意承担这种基金的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

【_____】”

4、《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当事人页关于甲方（基金委托人）的约定如下：

“.....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委托人，承诺首次认购/申购如下本基金份额：

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委托人，承诺首次认购/申购如下金额（不含认/申购费；如基金委托人实际缴付的认购/申购金额与如下承诺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认购/申购金额为准）：

☐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

5、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中增加如下内容：

“份额类别：指根据费用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各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披露各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净值：指单独计算的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基准日A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基准日登记的A类份额的份额总数。

B类基金份额净值：指单独计算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基准日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基准日登记的B类份额的份额总数。”

6、《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第2段约定如下：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份额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十）条后增加如下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其中，

B类份额之外的其他份额为A类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份额为B类份额。当某一类委托人不符其持有的份额类别对应的分类标准时，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或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换成本基金中符合该委托人分类标准的另一类份额，前述事项可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封闭期（若有）、年度临时开放日次数、份额锁定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当委托人持有的本基金某类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另一类份额时，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按照原份额类别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业绩报酬（若有），且转换后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若有）水位线更新为转换后的份额类别在该转换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转换后该笔份额的份额持有期限、锁定期（若有）将重新计算。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份额类别由管理人负责区分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

本基金针对A类份额、B类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条款详见本合同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约定。

A类份额、B类份额合并运作，但分别募集，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披

露各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是结构化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另一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况。”

在本协议变更执行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由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分类标准出具的相关说明进行调整。新设立的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行政服务费、托管费自该类基金份额完成首笔份额确认之日起算。

若在本协议变更执行日（转换基准日）存在某笔份额需要调整份额类别的，在该笔份额完成份额类别调整后，其持有期限及锁定期（若有）将继承其原持有期限及锁定期（若有）延续计算。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在本合同变更执行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在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分类标准出具的相关说明进行调整时，会按照原基金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后再进行份额调整。

8、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本基金针对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之外的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每一笔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12】个月（每个月按30天计，下同），对本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份额设有锁定期【12】个月，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即某笔份额持有天数小于锁定期天数时，该笔份额不可赎回。份额持有天数，指认购/申购的份额确认日（含）至该笔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确认日（不含）的期间天数，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

9、《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四）条第1款约定如下：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五）条第2款增加如下约定：

“在上述约定的情况下，若发生估值数据不齐全或发送异常、暂停估值、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或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的价格仍按照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同时，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延期确认对委托人、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条约定如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此限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当不少于1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当基金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若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基金委托人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款约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金额限制。在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 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该类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已持有该类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该类份额的金额应当不少于 1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该类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该类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当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申请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若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的该类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该类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不受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若有）。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关于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限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八）条约定如下：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应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某类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某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某类份额于基金成立后设立，则在该类份额首个开放日申购的该类份额，按首个开放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购份额。若某类份额在存续期内因份额赎回或转换等原因导致该类份额数持续为0，后续开放（此开放日记为F日）又允许再次申购该类份额的，该类份额在F日的申购价为F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某类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应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某类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3、《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一）条约定如下：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

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是指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一）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连续 2 个（含）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为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是指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包含赎回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等）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等流动性管理措施。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赎回款项支

付时间可适当延长。

（2）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包含赎回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等）

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采取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等流动性管理措施。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4、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赎回、取消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

本基金不对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另设预约申请安排，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预约机制参照本第八节第（三）条执行。因单个委托人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则根据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14、《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五）】条约定如下：

“（十五）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五）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15《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4、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 6、决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 7、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 8、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以下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

- （1）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2）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 (4) 决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 (5) 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召集人有权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决议。 ”

16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约定如下: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投资收益。”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投资收益。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17、《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节第3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3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

过 6.1%以上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1\%$	0	$E = 0$

6.1% < R	5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6.1\%) \times 50\% \times (T \div 365)$
----------	-----	---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该类份额的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若某次某类份额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基金该类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类份额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分红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3%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该类分红资金（若有）；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3\%$	0	$E = 0$
$4.3\%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4.3\%)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18、《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节第4款第2项约定如下：

“（2）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R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年销售服务费率；

N：当年的实际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付。当季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在销售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并于次季首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令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初出具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前在基金托管账户备足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 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仅针对 B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B 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本基金某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支付给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R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的该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R：该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N：当年的实际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在销售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并于次季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给指令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初出具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前在基金托管账户备足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

19、《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20、《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三）条第4、5款约定如下：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1、《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一）条约定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方式可采取纸质签署或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

变更和调整。

3、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2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基金管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2）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4、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基金投资者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附有相关变更文件或通知的基金合同。

5、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6、若本合同变更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方式可采取【纸质签署或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

2、除合同约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以及合同已明确约定

合同变更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事项外，本基金可采用本条款约定的征询意见函方式变更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就变更事项向基金委托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设置合同变更征询期，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若有基金委托人在前述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基金管理人明确表明不同意变更事项，但因本基金设置了份额锁定期（若有）导致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无法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延长合同变更征询期并于征询期内另设临时开放日，允许该等基金委托人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发起赎回申请。在合同变更征询期间若新增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前述程序向新增的委托人进行意见征询。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只要基金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即使基金委托人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在已完成履行上述征询意见函的相关程序后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执行通知书（简称“变更执行通知书”）。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变更执行通知书后，视为已满足相关变更条件。托管人不承担因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征询意见函变更要求、未按照约定设置开放期、未通知委托人合同变更生效事宜或其它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风险和责任。该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变更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执行日期开始生效并执行，变更后的合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申购、赎回申请的份额确认日，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及调整前述费用的支付频率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4、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3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基金管理人可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且无需另行取得基金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并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该等通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如下情形：

1）基金总规模调整；

2）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追加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3）调低份额锁定期天数（若有），但调低后的份额锁定期天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较基准等）及调整前述费用的支付频率，以及减少业绩报酬固定计提基准日；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5、若本合同的变更事项涉及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托管人变更、行政服务机构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或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变更内容有利于基金委托人的除外），以及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决定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合同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若本基金设置了份额锁定期或赎回费，针对上述赎回，基金管理人仅可豁免份额持有期在3个月以上（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个月以上）的份额锁定期及赎回费（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指令，行政服务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令为准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取消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

解除后另设临时开放日。若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与合同约定的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重合，则对应的固定开放日亦可视为该临时开放日。

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行政服务机构仅依据管理人的指示、通知进行相关配合。

6、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基金投资者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附有相关变更文件或通知的基金合同。

7、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2、《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六）条第1款第（4）项约定如下：

“（4）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同一份额类别的基金委托人按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3、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如下约定：

“或有事件：基金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基金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